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53號

再 抗告 人　關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　旦律師

　　蘇厚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,045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經其於112年10月19日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0498號

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前來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10月19日前早已離境不在國內，原法院倘依職權調取伊當時之入出境資料，即可輕易查知相對人現實上根本無從對伊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不能對伊行使票據追索權。原裁定未釐清相對人是否曾為付款之提示，遽予駁回伊之抗告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查系爭本票既載有：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……」等語（見司票字第13頁），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先為證明已遵期提示之必要，而再抗告人就原處分提起抗告時，並未爭執且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），自堪認相對人已提示請求付款。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，就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尚無再依職權調查是否業經遵期提示之必要。抗告意旨就此所為指摘，並無可取。從而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於原處分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楊惠如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